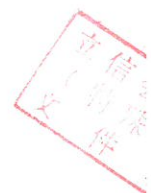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88 号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编制的截止2020年10月10日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直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

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直真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直真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20年10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合计		40,816.54	40,816.54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建设期内按各自建设投资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4,887,378.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3,064.45	3,064.45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1,941.80	1,941.80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1,222.18	1,222.18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973.78	973.78
5	研发中心	4,987.00	286.52	286.52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合计		40,816.54	7,488.73	7,488.7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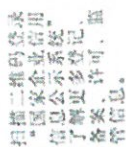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在会计机构内部设置出纳岗位。各单位不得设置两人以上负责出纳工作的岗位。”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I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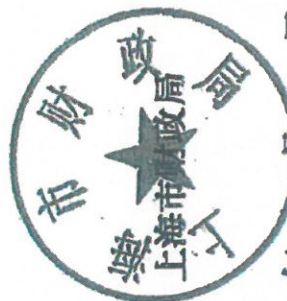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姓名 吴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30日
2019/4/30



姓名	万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881198602042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